



SDBST-HJ2024-A03002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DBST-HJ2024-A03002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一季度)

委托单位: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DBST-HJ2024-A03002

第 1 页/共 3 页

委托单位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电话	18554697719	
受检单位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 S316 (同兴路)	
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4 日	报告完成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总氰化物、硫化物、总铜、总锌、总钒、氟化物、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共 12 项。			
样品数量和状态	废水：玻璃瓶 18 个、塑料瓶 12 个；液态，无色、无味；样品状态完好。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	L004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	L002
	3	离子色谱仪	CIC-100	L042
	4	手持式气象站	LB-FYQ4	T195
	5	水样采集器	/	T157
	6	便携式 pH 计	P611	T198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 页。			
检测结论	不做判定。			
备注	“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为外委项目，委托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计量认证编号为 181512341269。			

报告编制：孙小敏

审核：

齐素素

孙小敏

签发：

检测章：



签发日期：2024.3.15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DBST-HJ2024-A03002第 2 页/共 3 页

一、废水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3.4	分析日期	2024.3.4~2024.3.12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4	7.5	7.2
	样品编号	A0300201001	A0300201002	A0300201003
	化学需氧量（mg/L）	16	19	20
	样品编号	A0300201001	A0300201002	A0300201003
	氨氮（mg/L）	0.535	0.684	0.803
	样品编号	A0300202001	A0300202002	A0300202003
	挥发酚（mg/L）	0.022	0.029	0.043
	样品编号	A0300203001	A0300203002	A0300203003
	硫化物（mg/L）	<0.01	<0.01	<0.01
	样品编号	A0300204001	A0300204002	A0300204003
	总铜（mg/L）	<0.05	<0.05	<0.05
	样品编号	A0300204001	A0300204002	A0300204003
	总锌（mg/L）	<0.05	<0.05	<0.05
	样品编号	A0300205001	A0300205002	A0300205003
	总钒（mg/L）	<0.018	<0.018	<0.018
	样品编号	A0300206001	A0300206002	A0300206003
	氟化物（mg/L）	0.564	0.472	0.605
	样品编号	A0300207001	A0300207002	A0300207003
	总氰化物（mg/L）	<0.004	<0.004	<0.004
	样品编号	A0300208001	A0300208002	A0300208003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mg/L）	0.089	0.095	0.076
	样品编号	A0300209001	A0300209002	A0300209003
	总有机碳（mg/L）	10.2	9.9	9.8



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DBST-HJ2024-A03002

第 3 页/共 3 页

附 页

附表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3.4	4.2~11.9	101.7	58.2~61.9	东北风	1.1~1.9	5	3

附表2：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最低检出限
废水检测项目				
1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4	总有机碳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0.1 mg/L
5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5~15) µg/L
6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	HJ/T 84-2016	0.006 mg/L
7	总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 mg/L
8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 mg/L
9	总钒	钼试剂(BPHA)萃取分光光度法	GB/T 15503-1995	0.018 mg/L
10	总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比色法	HJ 484-2009	0.004 mg/L
11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 mg/L
12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 mg/L

附表3：质控措施

表 3-1 质控措施一览表

1	本次检测废水，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标准及方法。
2	样品进入实验室前均已进行密码编号。
3	本次采样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表 3-2 质控结果一览表

质控项目	标样真值 (mg/L)	标样测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29.0±8.0	32	是
氨氮	1.08±5%	1.09	是

*****报告结束*****

说 明

- 一、本报告改动无效，未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仅对现场当时的环境条件下所采集的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四、对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印报告和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
- 六、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 七、因客户所提供的信息或数据不实或者与实际情况不符而导致检测结果异常，本单位不予受理。
- 八、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检测机构：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六路 25 号华特电气办公楼 101 室

邮政编码：257091

联系电话：0546-8070678

传 真：0546-8073567